

義守大學傑出教學獎勵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103年1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

104年1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7~8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各學院(中心)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者。

第三條 獎勵人數：每學年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

第四條 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一面，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千元及教學屬性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教學屬性獎勵金支用依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支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設推薦小組每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

召集人。

第六條 本校設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推薦與甄選程序：

- 一、各學院(中心)推薦小組，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推薦名單、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推薦辦法由各學院(中心)自訂，並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二、審查資料須依「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呈現。
- 三、各學院(中心)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中心)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並應參酌所屬學系(中心)辦理學生票選之結果。
- 四、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須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五、候選人不得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就其所屬學院(中心)教師指定遞補。
- 六、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選出得獎教師。甄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七、傑出教學獎甄選分兩階段實施，初審階段為資料審查，甄選委員於資料審查時依「傑出教學甄選審閱紀錄表」之項目進行評分。複審階段由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依據初審結果決定獲獎教師。

第八條 「推薦資料表」、「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及「傑出教學甄選審閱紀錄表」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提交一份有關教學方法之相關短文論述，由教學發展中心編製發表宣揚，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以利教學經驗分享。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

施。